

最新静态期间管理工作总结 春节期间安全管理的工作总结(优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静态期间管理工作总结 春节期间安全管理的工作总结篇一

在20xx年的烟花爆竹销售审批工作中，我区严格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严把市场准入关。整个销售期全区销售点共126家，其中常年零售点10家，春节期间审批许可的临时销售点116家，销售点布局：农村片55个(含10个常年销售单位)，城市片71个；组织对130家申请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培训从业人员260人；在销售安全监管工作中通过加大宣传力度、领导带队检查、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开展专项行动等措施，维护了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的良好秩序。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周密布署。成立了由主管区长任组长，区安监局局长姜浩为副组长，各街道、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加强了对烟花爆竹销售行政许可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对烟花爆竹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职责分工，落实了各部门、各街道的'职责。各牵头部门、各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了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分管区长3次亲自带队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安全工作，在农历小年、腊月二十八

至三十和元宵节销售高峰期，局领导班子带队分成3组检查，各街道也分别由主管领导带队检查，保证了销售旺季的安全，为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保障。

二是严格审批，控制销售点数量。

今年xx区共收到烟花爆竹申请144份，为严格控制销售审批数量，合理布局，根据我区的实际，在市局规定的审批条件基础上，提高了市场准入的条件，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迎客路为我区唯一一条迎宾线路，是外地人看大连的一个重要窗口，我区仍将“迎客路主干道两侧临街店面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点”做为一项审批要求，全区126家审批许可的销售点无不符合《消防法》规定的问题。

在审批工作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4个环节：一是严格审批条件关。对销售点使用面积低于15平、卖场与居民住宅楼为一体建筑、库房在居民区内、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坚决不予审批；二是把好现场审查关。我们联合街道安监站对所有申请单位逐一进行现场审查拍照，联合区城建局对临时占道设置轻体房的销售点进行审查；三是把好培训考试关。对于培训考试不合格的单位坚决不予审批；四是把好许可关。每一家销售单位都要由局务会集体讨论通过，获得许可的销售点向区安监局递交安全经营承诺书，做出了安全经营承诺。

三是广泛宣教，营造安全氛围

整个销售期间，全区加大了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区安监局印发《xx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180份，通过各街道、社区居民委发放张贴宣传画200余张，传单5000张，张贴通告1000份，利用报、窗、栏等形式发动全方位的宣传。

四是突出重点，提高监管实效。

全区的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在做好对销售点的常态管理的同

时，突出监管重点。一是确定重点时间段(腊月小年当日、腊月28至30三天、正月15当日)，加大执法力量，多组分片检查;二是划定重点地区，将泉水街道、山东路地区、泡崖街道区域划定为今年安全监管的重点地区，加强对这些区域的执法检查;三是列出重点监管的销售网点，要求这些销售点写出书面的安全经营保证，提高其自我约束力。通过这些措施，有效地规范了经营行为，全区经营秩序有了更明显的提高。

五是推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深入开展打非专项整治和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行动。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由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3个联合执法检查组，组织开展道路运输、打击非法贮存、打击非法销售专项执法行动。整个销售期，由区安监局组织协调，开展了较大规模的联合执法行动4次，全区共出动警力630人次，出动检查车辆200台次，在重点路段设卡检查运输车辆300台次，共取缔非法销售点7个。各街道也分别成立了由安监站、辖区派出所、辖区工商所和行政执法队组成的联合执法小组，开展辖区内的联合执法行动30余次，共取缔非法销售点19个，在打击非法销售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有效地遏制了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辖区内非法贮存非法销售行为明显减少。

六是从严管理，加大打击力度。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进入销售期后，区安监局成立了两个烟花爆竹执法检查组，每组3人，开展执法检查，销售旺季，全局人员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分三组检查;各街道在腊月小年至腊月30，每天检查辖区销售点2遍。整个销售期，区安监局和各街道安监站共检查销售点2965家次，现场整改安全隐患215项，对1家严重违规的销售点下达了《责令改正指令书》并立案处罚。二是保证较高数额的风险抵押金。我区今年的风险抵押金继续保持往年的5万元数额，有效地约束了销售点

自觉守法经营行为，对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三是对销售点电气消防设施高标准、严要求，各销售点不仅按要求安装防爆灯和防爆开关，配置水桶和砂子，在电线敷设方面要求全部穿管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电缆线。

七是严格执行零储存规定，加强销售期结束后剩余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为加强对销售单位剩余烟花爆竹的管理，确实使每个经营单位达到零贮存的规定要求，确保整个销售期的安全，我们提出了具体要求，各街道安监站组织对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剩余烟花爆竹贮存情况进行集中检查，详细填写检查记录，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由各销售点将检查记录以及卖场和库房照片上报区安监局备案，区安监局进行抽查，确认按规定贮存后再退还5万元风险抵押金。对违反规定未进行贮存的经营单位我局按规定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是对个别非法销售行为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金三角市场南门残疾人等共4处非法销售点多年来一直从事非法销售烟花爆竹销售，区安监局无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利，辖区公安部门也担心对其采取行动会引发社会矛盾，使其多年来成为了钉子户，无法取缔，造成这条街的其它3户无证销售点也无法管理，也对旁边的合法经营业户造成了很大的冲击，给社会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其部分存放在旁边居民楼内的烟花爆竹和人员流动性大、密集，形成了很大的安全隐患。

二是今年的销售管理过程中，由于公安部门加大了对烟花爆竹的管理，造成了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管理的“政出多处，多头执法”的混乱局面，销售业户感觉到销售市场的管理混乱。

1、对于金三角非法销售钉子户，建议在下一年度由市安监局出面协调市治安支队联合取缔。

2、针对今年销售管理的情况，建议市局在销售开始前，对轻

体房的占道审批、公安部门的管理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静态期间管理工作总结 春节期间安全管理的工作总结篇二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只有不断提高全民的安全意识，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顺利开展。一直以来，我镇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广泛的对干部、职工、群众进行了宣传。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勐马镇党委、政府及时召开村委会、企业负责人会议，安排部署春节期间及20xx年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和要求，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召开群众会议，把宣传做到千家万户。要求村委会、企业及加油站、加工厂、学校等有关单位认真进行隐患排查和自查，发现隐患的要及时上报和整改。二是结合我镇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人口密集的地方以及油库等重点场所悬挂横标2幅，在各村委会、企业、矿山等重点场所张贴宣传标语43份，以会代训，以检代教的对11家单位的生产人员进行现场教育68人。同时，以去年景信乡发生的“12·28”重特大交通事故的教训为例，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宣传，使安全宣传到了车间、工地、厂矿和各个小组，宣传教育率达95%。有效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意识。

1、存在违规操作、违规作业现象。在检查中发现有些业主在利益的驱动下，冒险作业，工人在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情况下开展作业现象时有发生，很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要表现在建房、修路的小包工队。

2、个别业主、工地负责人对工人的安全宣传警示不足。在检查中发现有些单位安全警示牌不显眼，起不到很好的警示作用。

3、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低下。工人安全意识不高，在开展作业时不注意自我保护，不戴安全帽、穿拖鞋等现象仍然存在，主要表现在勐啊铁厂。

4、防火安全隐患存在。勐马集镇、勐啊集镇等单位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有些单位甚至没有配备，若有火情难以控制。

1、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检查小组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对不按要求整改的，坚决责令停产停业。

2、要求相关部门限期设立安全警示和固定的宣传标语。

3、带有宣传、培训式的进行教育。在检查过程中共宣传教育了11家单位的68名生产一线人员，并严格要求工人在施工重地遵守操作制度、安全制度、戴好安全帽，注意自我安全保护。

4、令勐马集镇等单位配齐配强消防安全设施，以防火情的发生。

5、充分利用各村协管员、联防队、企业保安，做好了本辖区内的无牌无证车辆和驾驶员的摸排登记工作和安全宣传工作。

6、组织派出所、司法所、城建所、市场管理办公室等多家单位进行联合执法，大力整顿街天车辆乱停乱放现象，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了我镇的道路交通畅通无阻。

通过检查、整治，我镇的安全生产进入了良性循环的轨道，各生产部门在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正常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得到很大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实了思想，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

静态期间管理工作总结 春节期间安全管理的工作总结篇三

在20xx年的烟花爆竹销售审批工作中，我区严格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

严把市场准入关。整个销售期全区销售点共126家，其中常年零售点10家，春节期间审批许可的临时销售点116家，销售点布局：农村片55个(含10个常年销售单位)，城市片71个；组织对130家申请单位进行安全培训，培训从业人员260人；在销售安全监管工作中通过加大宣传力度、领导带队检查、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开展专项行动等措施，维护了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的良好秩序。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周密布署。成立了由主管区长任组长，区安监局局长姜浩为副组长，各街道、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加强了对烟花爆竹销售行政许可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对烟花爆竹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职责分工，落实了各部门、各街道的职责。各牵头部门、各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了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和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分管区长3次亲自带队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安全工作，在农历小年、腊月二十八至三十和元宵节销售高峰期，局领导班子带队分成3组检查，各街道也分别由主管领导带队检查，保证了销售旺季的安全，为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领导保障。

二是严格审批，控制销售点数量。

今年xx区共收到烟花爆竹申请144份，为严格控制销售审批数量，合理布局，根据我区的实际，在市局规定的审批条件基础上，提高了市场准入的条件，继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迎客路为我区唯一一条迎宾线路，是外地人看大连的一个重要窗口，我区仍将“迎客路主干道两侧临街店面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点”做为一项审批要求，全区126家审批许可的销售点无不符合《消防法》规定的问题。

在审批工作中我们主要把握以下4个环节：一是严格审批条件关。对销售点使用面积低于15平、卖场与居民住宅楼为一体建筑、库房在居民区内、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坚

决不予审批;二是把好现场审查关。我们联合街道安监站对所有申请单位逐一进行现场审查拍照,联合区域建局对临时占道设置轻体房的销售点进行审查;三是把好培训考试关。对于培训考试不合格的单位坚决不予审批;四是把好许可关。每一家销售单位都要由局务会集体讨论通过,获得许可的销售点向区安监局递交安全经营承诺书,做出了安全经营承诺。

三是广泛宣教,营造安全氛围

整个销售期间,全区加大了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区安监局印发《xx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180份,通过各街道、社区居民委发放张贴宣传画200余张,传单5000张,张贴通告1000份,利用报、窗、栏等形式发动全方位的宣传。

四是突出重点,提高监管实效。

全区的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在做好对销售点的常态管理的同时,突出监管重点。一是确定重点时间段(腊月小年当日、腊月28至30三天、正月15当日),加大执法力量,多组分片检查;二是划定重点地区,将泉水街道、山东路地区、泡崖街道区域划定为今年安全监管的重点地区,加强对这些区域的执法检查;三是列出重点监管的销售网点,要求这些销售点写出书面的安全经营保证,提高其自我约束力。通过这些措施,有效地规范了经营行为,全区经营秩序有了更明显的提高。

五是推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深入开展打非专项整治和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行动。

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分别由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3个联合执法检查组,组织开展道路运输、打击非法贮存、打击非法销售专项执法行动。整个销售期,由区安监局组织协调,开展了较大规模的联合执法行动4次,全区共出动警力630人次,出动检查车辆200台次,在重点路段设卡检查运输车辆300台次,共

取缔非法销售点7个。各街道也分别成立了由安监站、辖区派出所、辖区工商所和行政执法队组成的联合执法小组，开展辖区内的联合执法行动30余次，共取缔非法销售点19个，在打击非法销售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有效地遏制了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辖区内非法贮存非法销售行为明显减少。

六是从严管理，加大打击力度。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进入销售期后，区安监局成立了两个烟花爆竹执法检查检查组，每组3人，开展执法检查，销售旺季，全局人员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分三组检查；各街道在腊月小年至腊月30，每天检查辖区销售点2遍。整个销售期，区安监局和各街道安监站共检查销售点2965家次，现场整改安全隐患215项，对1家严重违规的销售点下达了《责令改正指令书》并立案处罚。二是保证较高数额的风险抵押金。我区今年的风险抵押金继续保持往年的5万元数额，有效地约束了销售点自觉守法经营行为，对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三是对销售点电气消防设施高标准、严要求，各销售点不仅按要求安装防爆灯和防爆开关，配置水桶和砂子，在电线敷设方面要求全部穿管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电缆线。

七是严格执行零储存规定，加强销售期结束后剩余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为加强对销售单位剩余烟花爆竹的管理，确实使每个经营单位达到零贮存的规定要求，确保整个销售期的安全，我们提出了具体要求，各街道安监站组织对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剩余烟花爆竹贮存情况进行集中检查，详细填写检查记录，由经营单位负责人签字后，由各销售点将检查记录以及卖场和库房照片上报区安监局备案，区安监局进行抽查，确认按规定贮存后再退还5万元风险抵押金。对违反规定未进行贮存的经营单位我局按规定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一是对个别非法销售行为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金三角市场南门残疾人等共4处非法销售点多年来一直从事非法销售烟花爆竹销售，区安监局无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利，辖区公安部门也担心对其采取行动会引发社会矛盾，使其多年来成为了钉子户，无法取缔，造成这条街的其它3户无证销售点也无法管理，也对旁边的合法经营业户造成了很大的冲击，给社会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其部分存放在旁边居民楼内的烟花爆竹和人员流动性大、密集，形成了很大的安全隐患。

二是今年的销售管理过程中，由于公安部门加大了对烟花爆竹的管理，造成了辖区内烟花爆竹销售管理的“政出多处，多头执法”的混乱局面，销售业户感觉到销售市场的管理混乱。

1、对于金三角非法销售钉子户，建议在下一年度由市安监局出面协调市治安支队联合取缔。

2、针对今年销售管理的情况，建议市局在销售开始前，对轻体房的占道审批、公安部门的管理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静态期间管理工作总结 春节期间安全管理的工作总结篇四

学校食品安全事关重大，食品卫生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每一位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学校食堂安全管理，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师生的危害，对于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中心校成立了食堂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的监管力度，防止了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受到了师生和家长的`一致好评，得到了社会的充分认可。

一、强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法制意识，确保食品安全

抓好学校食堂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食品卫生意识和法律意识，是做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基础。学校领导一直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宣传学习工作，对食堂经营管理员进行食品卫生和法律法规知识进行重点培训。今年一开学分两次分别对学校主管人员、学校食堂从业人员进行了卫生法律及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学习。通过培训，提高了食堂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为确保学校食品安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从关键环节入手，强化学校食堂的日常监督与专项整治

从关键入手，抓好关键环节，对学校食堂实行分级监管、责任到人、日常监督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监管。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学校领导指定两名保卫科老师不定时对食堂进行检查。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的级别和要求进行日常监督。重点加强对食品加工过程、食品及其原料的采购以及餐具消毒、留样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二是开展专项整治。除了每学期开学进行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外，每年还要对重点环节实施多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学校食品安全所在校校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学校卫生管理员管理、从业人员食品卫生和法律知识培训、食品采购索证登记、食品原料的储存以及餐具消毒储存、饭菜的留样等情况。

通过整顿，使学校食堂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保证了广大师生的饮食卫生安全。

三、实行食品卫生安全校长负责制，严格明确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我校根据县卫生监督所按照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校长负责制，严格明确学校食堂管理

人员工作职责。通过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层层严把卫生许可关，加大监督力度，充分调动了学校食堂对食品卫生管理的积极性。

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发生。

对学校食堂食品从业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强化其法律意识、食物中毒防范意识，提高卫生知识水平，对于预防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患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让她们培训，使每个从业人员都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加工操作，保证了食品的清洁卫生，从源头上消除了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同时，不断完善食物中毒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学校主动和周边医院协作与沟通，督促学校食堂建立健全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学校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提高了学校食堂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实行了校领导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为了确保学校学生的用餐安全，坚决杜绝学校食堂食品卫生事故的发生，我们将继续做好学校食堂检查监督工作，我县教育事业作出贡献。

静态期间管理工作总结 春节期间安全管理的工作总结篇五

本站发布学校“规范管理年”期间保卫综治工作总结，更多学校“规范管理年”期间保卫综治工作总结相关信息请访问本站工作总结频道。

（一）学校治安环境保卫工作

为了加强防范学校的治安环境的安全，今年我科参加组织召开保卫会议多次，参加人员100多人。对于加强学校大门的保卫工作，不但有专门的门卫值班，在上下课高峰期，每天安排了保卫处人员专人值班，规范学校老师，特别是学生和学校基建人员的挂牌工作，使得大门的管理更为规范。晚上增加了夜巡人员的执勤人次，发现问题及时向行政值班人员报告或我科人员报告，同时要求出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防止事件的进一步恶化。对于节假日和寒暑假值班工作，保证学校每天不少于一个校领导和两个中层干部值班，这样确保我校的假期的安全。在每次放假之前，我科都要对各科室以及其分管的学校重点部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同时重点部位长期安排人员守护。确保学校财产在假期的安全工作。

（二）学校人员管理工作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学习生活秩序，我们对学校各类人员进行了分类归档管理制度。全校的学生按班级进行基本情况登记，里面有本人的照片、家庭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对于历届学生户口的迁移，身份证的办理等都有详细存档和统计记录，在办理过程中做到及时快捷。对于学校的`门卫、保洁人员、宿管员和食堂的人员都要进行基本情况登记和身份证复印件保留工作。特别是今年学校进行基础建设，对于基建的工作人员我们同样进行了基本情况登记和保留身份证复印件的工作。对于有人员变动要及时通知我科室，否则以校外人员管理规定，不能随意进出校园和在校内活动。同时我们对各类在校人员都进行挂牌的要求，防止带来学校秩序的混乱。针对校外人员来校，要进行进出人员的基本情况的登记工作而且需要指出来校的事由，否则不许入内。

（三）综治消防安全工作

为了加强学校综治消防安全的工作，我科参加组织召开综合治理会议两次，进一步规范综治工作各种文件的管理。特别是安全防范方面，我科组织去集团其他分公司进行借鉴和取

经，进一步把综治工作做精做细。对于技防，我科室也有去兄弟院校进行参观学习，并对技防做好了进一步的计划和部署工作，增取更好的提高学校技防水平，使学校的综治工作上个新的台阶。对于消防安全工作，我科室对学校重点部位都部署了消防器材，并放置在容易拿取的地方，并有专人进行保管，而且每年对器材进行检查两次和换药一次，做到真正的防范以未然。

总之，在学校“规范管理年”期间，我们重抓各项工作落实，也初见成效。当然还有很多的不足，比如学生攀爬事件还时有发生以及盗窃破案率还不是很，大门门卫工作吃紧等等。这也是我们下步工作的重点。

2.学校保卫半年工作总结

3.学区学校半年综治安全工作总结

4.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总结

6.学校学生管理年度工作总结

7.学校发展管理年活动总结-工作总结

8.学校教育管理年终个人工作总结